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莊惠斐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356  
電子信箱：canfl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101060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 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懇請各地方政府及勞  
動檢查機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  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，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  
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 
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  
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  
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  
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  
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二、如雇主因而扣發全勤獎金，即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  
定；如強制勞工申請特別休假、普通傷病假或事假，即涉  
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，各可處2萬元至100萬元

臺北市政府 1101207



\*AAAA1100149115\*

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國會聯絡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1/12/07  
13:46:34

裝

訂

17

線